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許主任委員義豐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沈松地、陳秀月、許展榮、黃河淇、林俊欽、林重仁、鄭志雄、杜明山。

列席人員：總幹事：許木山
副總幹事：吳成發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四組組長：吳秀蕙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政風室主任：邱怡如

記錄：林志恒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420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張村田先生 1 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 (二) 消極資格部分，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 二、附陳「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表」乙份（如后附件）。
- 三、本案候選人張村田先生 1 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知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乙案，候選人僅一人登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照辦。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陳上項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一份。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議決：若要縮減為 1 投開票所仍須另覓合適場地，因公告時程問題有其困難，本次補選仍維持 2 投開票所，業務組於會後檢討日後補選投開票所之設立，以「同一地點有 2 投開票所，考量選舉人數許可，就合併僅設 1 投開票所；惟若原本 2 投開票所分屬不同部落，距離較遠，為保障選舉人權利，仍將維持原本 2 投開票所」為原則。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檢陳上項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乙份。

議決：照案通過。嗣後辦理補選，工作人員以編制內人員為優先考量。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計 1 位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

二、旨揭補選登記候選人 1 人政見內容資料審查，本會前已訂定「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提請 104 年 5 月 18 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在案。

三、審查意見總表，請參閱后附附件。

辦法：案內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旨揭補選僅有 1 人登記為候選人，提出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本會前已函請古坑鄉選務作業

中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並前往查證設置地點有否符合規定。

三、審查意見總表，請參閱后附附件。

辦法：

- 一、案內競選辦事處設立申請資料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函知登記候選人准予登記。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申請變更登記競選辦事處資料另案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 2 個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預備監察員名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 104 年 5 月 22 日登記截止，古坑鄉選舉作業中心依規定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函請候選人辦理監察員推薦。該候選人依規定於收文後四日內提出推薦名冊送交古坑鄉選舉作業中心。
- 二、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規定，「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查案內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人數為2個投票所開票所不足額數由本會遴派。

三、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不得為「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案內所報名冊業經本會監察小組104年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予以派用。

議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0時10分整